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41號

債權人 合勝泛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郁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涂書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